

臺中市第 113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豐邑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8、29、30、31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商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及方案三，方案三出場鄰近路口處，再請補充方案二及方案三優缺點分析。
2. 簡報 P.31 及 P.35 圖說呈現方式不同，再請補充說明。

二、 交通工程科：基地範圍道路已無法調整臨停空間，故開發後臨停需求納入基地內。

三、 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再補充說明。另共享停車空間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處交通網 APP。
2. 報告書第 3-10 頁內容，汽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712 席、732 席及 0.97，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請增加汽車格位數規畫。
3. 請提供該區域同類型建案平均每戶汽車、機車停車位數量。

四、 陳委員朝輝：

1. 本案性質為變更設計案件，仍請檢附相關差異分析對照表。
2. 本案衍生車旅次分析運具使用比例，住宅參考西屯區美滿東三巷 86 號「龍寶晴臻邸」，大眾運輸 10.4%、自行車 5.6%、步行 3.6%；店鋪顧客西屯區營業中 3 家店鋪，步行 68.1%；商場顧客「中友百貨」，大眾運輸 13.9%及步行 5.8%；請再檢視各項運具比例，避免低估停車需求。(P.3-4~6)
3. 本案停車供需分析項目建議仍以「機車」格位稱之。(P.3-8)
4. 本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選擇方案三：北側啟航二路設置入口、南側經貿三路二段設置出口；請再比較方案二：東側啟航東路設置出口，對行人進出中央公園之安全性差異比較。

(4.1 節)

5. 停車場出入口各方案優缺比較分析表建議方案三-不採用？(P.4-13)
6. 請說明本開發案有店舖、家電商場顧客停車動線規劃與管理機制。(P.4-21~22)
7. 工程車輛離場動線應避免行駛敦化路二段中央公園行人穿越段。(P.5-1)

五、郭委員仲偉：

1. 住家運具使用比例，對於私人運具使用上之預估，再請評估是否有低估狀況。
2. 表 4.1-1 有誤，採用方案 3。
3. 建案內之機車位未來僅能供電動機車使用？請說明。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優缺點請再加強說明。
2. 本案為地號合併，原先核定的出入口為何？請再說明。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係「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28等4筆地號商場、店舖、集合住宅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前於113年12月5日退請開發單位補正程序審查相關內容。
2. 本案屬高樓建築設置位於本市西屯區文商段28、29、30、31地號等4筆土地，位屬都市計畫區、規劃建築高度152.4公尺，請依法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並經審核修正通過後，始得實施。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報告內容，請確認與前開環評書件內容一致，始得開發。
4. 本案新建工程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5.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聯聚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2、172-1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基地東側惠中七街汽車離開動線，與機車進入動線交織，請說明相關管制措施。
2. 請補充垃圾車、裝卸貨車臨停進出動線，請規劃於基地內，避免影響通過性車流。

二、 交通工程科：基地範圍內道路無法臨停，請將臨停需求納入基地範圍內。

三、 交通規劃科：

1. 報告書 P.53，請說明本案住宅 190 戶是否皆為 2 房型，如誤植請修正。另毛胚屋停車需求每戶以 4 部汽車、1 部機車估算，請再確認是否有低估機車停車需求。
2. 報告書 P.93，無障礙機車位(編號 145、146)建議調整靠近梯廳入口，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3. 請補充垃圾車臨停位置及進出動線。

四、 運輸管理科：建議增加步行至最近公車站點/iBike 之距離或所需時間。

五、 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開放部分公共停車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再補充說明。另共享停車空間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處交通網 APP。
2. 請提供該區域同類型建案平均每戶汽車、機車停車位數量。

六、 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停車位，汽車 234=>395 席、機車 234=>240 席，汽車增加 161 席，機車增加 6 席，不成比例，請說明其原因？並請說明汽車格位超額供給之使用用途，並酌增機車停車格？(P.1, 53)
2. 本案獲得危老獎勵，請說明基地前身？(P.5)
3. 請更新圖 3-1 基地周邊開發案位置示意圖，並標示各停車場進出口位置？(P.56)
4. 本基地於地下 1 層~地下 2 層規劃機車停車空間及地下 3 層~地下 8 層規劃汽車停車空間？(P.64)
5. 本基地停車場汽車入口位於惠來路二段，緊鄰隔壁建案惠國段 171 地號-泉宇雲頂停車場出入口，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P.90)
6. 本基地停車場汽車出口與機車出入口位於惠中七街，請說明汽機車車流交織，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P.90)

7. 本基地西側停車場車道入口自惠來路二段道路路緣，至車道坡道起點退縮距離僅可儲車 1 部，建議增加儲車空間？(P.89)

七、 郭委員仲偉：

1. 補充周邊 YouBike 的站點與需求。
2. 集合住宅增加 103 戶，然汽車停車位僅增加 61 部，是否原建案為大坪數房型更改為小坪數房型？
3. 53 頁，說明有誤，應為 132 戶為三房。
4. 機車入場與汽車出場動線交織，是否亦考慮機車出入分流？將機車入場設定與汽車入場相同處，因在規劃上似乎已將機車出入設定於惠中七街。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 P.7 機車停車位中法定停車位誤植，請修正。
2. 本案汽車及機車格位數增加，請說明如何估算停車位數量；剩餘車位是否有共享之可行性。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西屯惠國段 172 及 17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籍面積 3,344.29 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高樓建築，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本次新建工程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報告書意見回覆未說明號誌化路口(大墩二十街/大恩街)，請再明確說明路口管制措施及是否由開發單位設置。
- 二、 交通工程科：行人友善區申請及規劃請補充說明如何進行。
- 三、 交通規劃科：本案出入口調整正對大恩街，相關交管措施應做確實，以增加用路人交通安全。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劃書P.69，圖2.6-1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359路已無營運請刪除字眼；另有關公車站牌遷移事宜，後續請由建設公司向本局申請公車招呼站遷移並辦理會勘，倘需遷移，後續由建設公司支應相關拆除調整費用。

五、陳委員朝輝：

1. 基地開發整體汽車停車超額供給，目標年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請評估停車位滿載時之衍生需求量之道路服務水準。(P.111)
2. 市政府捷運站G9-2停車場規劃355席汽車及423席機車，請比照基地鄰近區域開發案量體亦應列入衍生停車需求分析。(P.105)
3.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汽車由臺灣大道或大墩二十街進入、大墩二十街駛離，所研提之停車動線管制措施，大墩二十街(大墩路-大恩街)單向一車道，回堵時亦請比照辦理。(P.193)
4. 基地開發後，建議另針對大墩二十街/大祥街、大墩二十街/大墩路、...鄰近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調整之改善建議。(P.184)進出口之安全措施應確實執行。
5. 圖5.2-9 本基地離場疏導動線示意圖，請修正。?(P.184)
6. 表5.2-6 基地開發後周邊非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十米計畫道路(北側)?服務水準A?請修正。(P.186)

六、郭委員仲偉：

1. 補充周邊 YouBike 的站點與需求。
2. 現階段旅館規劃是否有餐廳?再補充說明。
3. 商場員工進駐人數依「新光三越 A8」進行推估之原因?
4. 汽車於大墩二十街之入口動線不流暢是否影響車流導致該路段上壅塞。
5. 地下停車場進離場動線規劃警示與標誌應清楚以增加近離場速度。
6. 大恩街的道路規劃，主要在於該路段規劃為汽車出口動線之一公車停車站位的移動，是否會因尖峰時間，匯入臺灣大道慢車道車流產生交織，影響到台灣大道與文心路路口之車流。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請針對各委員意見進行專章檢討，並加強報告書修正的完整性。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係為「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土地商場、辦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於同年7月4日公告審查結論。

2. 查本次申請車輛出入口位置調整、樓地板面積微調及樓層停車格數調整等內容，其變更內容未涉及上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後續請檢視並確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與環評書件定稿本所載內容之一致性。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朝輝及郭委員仲偉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